

中发改投审〔2023〕1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特殊 人员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公安局：

报来“中山市特殊人员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切实做好公安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

府办处内〔2022〕206号、中府办处〔2022〕3943号批复，结合《中山市特殊人员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特殊人员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5-442000-04-01-963853，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公安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龙石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将原中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改造为中山市特殊人员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主要对场址现状的建筑单体、基础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改造后共设置观察和隔离房间 300间（685床位）、备勤用房216床位，总改造面积共10008.81平方米（含原物业改造面积 9638.81平方米，新建使用面积370平方米）。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4188.02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11.86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84.99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五桂山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
